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組員 王心好
電話：0422289111#50103
電子信箱：why210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50003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70000A_1150003332_ATTACH1.pdf、
387370000A_1150003332_ATTACH2.odt、387370000A_1150003332_ATTACH3.png)

主旨：關於本(115)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自115年5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惠請貴公所協助受理申請並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作業重點摘略如下（餘請詳閱後附文件）：
 - (一)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、需具原住民身分，設籍臺中市滿4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 - 2、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3、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。
 - 4、同一戶籍內之在學學生，以補助1人為限。
 - (二)以補助購置電腦主體（含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主機、電腦螢幕）及周邊設備（含防毒軟



體、硬碟、顯示卡、印表機、掃描機等) 為限。耗材類電腦週邊設備(如讀卡機、隨身碟、行動硬碟、墨水匣、喇叭、鍵盤、滑鼠等) 不予補助。

(三) 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及印領清單各1份。
- 2、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)。
- 3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5、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，應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，且須為當年度開立。
- 6、申請人(學生本人)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但申請人未滿18歲或未開立帳戶者，得檢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7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
- 8、依第二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，須檢附全戶人口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。

(四) 申請期間及受理機關：自115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申請，並依本會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及撥款。如年度經費用罄，由本會公告後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五) 旨揭補助要點及申辦所需書件，請至本會網站首頁/便民服務/各項福利措施/115年度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申請查詢及下載(<https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/12710/Lpsimplelist>)。

三、檢附本要點、申請書件及圖卡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(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)(含附件)、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(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領域保護協會)(含附件)、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(台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會)(含附件)、本會文教福利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07